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變更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孫京林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胡立剛先生(「**胡先生**」)、祖敬先生(「**祖先生**」)及邢永剛先生(「**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作為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的簡歷

孫京林先生，47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孫先生為博士研究生、副主任藥師、執業藥師。孫先生曾歷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理化實驗室分析師、理化試驗室主管、質量控制經理，天津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質量經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檢查二處處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副主任、藥品化妝品監管司副司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政策法規司疫苗國家監管體系評估辦公室召集人。孫先生曾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61)(「**天壇生物**」)董事。孫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胡立剛先生，50歲，胡先生為專業會計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胡先生曾歷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1)(「**國藥股份**」)財務部主管、副主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部主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胡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4年11月曾擔任天壇生物董事。胡先生自2024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胡先生目前亦為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祖敬先生，54歲，祖先生為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祖先生曾歷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20) (「**國藥現代**」) 財務總監，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邢永剛先生，48歲，邢先生為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律師。邢先生曾歷任國藥股份幹部，國藥集團辦公室、法律事務部業務主管、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務部副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國藥現代監事會主席。邢先生自2024年10月起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1月20日或左右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需要，於2025年1月8日，王刊先生及王鵬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上述辭任即時生效。

王刊先生及王鵬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敬請股東及債權人關注。

王刊先生及王鵬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及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